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科研组织与协同研究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开展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科学研究，全面提升中心科研水平，推动理论创新，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武汉大学 武汉科技大学 三峡大学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协同创新中心作为学校学术特区，自主制定科学研究发展计划，自主组织科学研究；根据科研发展规律，建立相对独立的科研考核、科研奖励和科研评价制度。

第二条 中心科学研究发展计划分为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中长期规划分别为五年规划或十年规划，围绕中心总体目标和任务编制。

年度计划是分解和落实中长期规划的具体措施，须依据中长期科学研究规划编制。

中心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由中心理事会提出，经中心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三条 中心科研项目分为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

重大项目全部采用面向国内外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立项。

一般项目，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多种形式立项。

科研项目招投标方式另行制定。

第四条 中心研究项目均实行合同管理制和项目负责人制。中心

与项目负责人（重大项目为首席专家）签订科研项目立项合同，确定双方权利义务。项目负责人对研究进度、经费等全面负责，并按聘任协议接受中心考核。

第五条 科研项目经费纳入中心年度预算，根据使用经费来源不同情况进行管理。属于国家、湖北省“2011 计划”专项拨款的经费和学校投入的经费，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属于社会捐资用于科学研究的经费按照捐资人的意愿使用。

第六条 完成中心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参与者等应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武汉大学 武汉科技大学 三峡大学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否则，其科研项目不能结项。

完成中心科研项目所取得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当事人双方在项目合同书中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由项目课题组享有，但中心享有免费使用权。

第七条 完成中心科研项目申请结项的，项目负责人或者首席专家应当参加由中心聘请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进行结项报告。

专家组由 3-5 名专家组成，设立主席一人，评审委员若干人。

结项报告经由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或者以上委员同意通过，方能结项。

第八条 承担中心科研项目不能按照立项合同书计划时间按时结项的，项目负责人或者首席专家应当在正常结项时间届满之前 3 个

月或者届满之后 1 个月内，向中心学术委员会提交延期申请，并详细说明理由。

延期申请经由学术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能延期。

每个项目至多只能延期两次，每次延长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第九条 不能按时结项，或者延期后不能按时结项的，停止拨付尚未拨付的研究经费。

不能按时结项，也没有提出延期结项申请，而且不给出任何理由说明的，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参加中心科研项目申报；因此给中心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心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2013 年 7 月 4 日